

总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记录

2013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15 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一 通过会议议程	1—2
27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3—15

¹ GC(57)/24 号文件。

与会人员

主席

马布洪戈先生（南非），大会主席

成员

KALA 女士，代表 PENTUS-ROSIMANNUS 女士（爱沙尼亚），大会副主席

PARADAS 女士，代表 BIGOT 先生（法国），大会副主席

NAJAFI 先生，代表 SALE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会副主席

Bajrakitiyabha MAHIDOL 公主（泰国），大会副主席

MUTANDIRO 女士（津巴布韦），大会副主席

斯特拉特福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全体委员会主席

DIMITONOV 先生，代表 KOSTOV 先生（保加利亚），其他成员

CALLESEN 女士，代表 BALSLEV 先生（丹麦），其他成员

BADDOURA 先生，代表 EL-KHOURY 先生（黎巴嫩），其他成员

VILLANUEVA 女士，代表 DE ALBA 先生（墨西哥），其他成员

RUTGERS VAN DER LOEFF 女士，代表 VAN WULFFTEN PALTHE 先生（荷兰），其他成员

POSTNIKOV 先生，代表 KIRIENKO 先生（俄罗斯联邦），其他成员

理事会主席

巴莱特先生（加拿大）

秘书处

李邓慧慧女士，负责管理司的副总干事

委吉瓦丹妮女士，委员会秘书

一 通过会议议程

(GC(57)/GEN/2 号文件)

1. 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希望通过 GC(57)/GEN/2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
2. 议程获得通过。

27.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GC(57)/26 号和 27 号文件)

3. 主席说没有对恢复表决权提出请求，因此，他建议总务委员会作为全权证书委员会开会，对代表的全权证书进行审查。
4. 他忆及《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时说，全权证书指定了出席大会某届常会的成员国代表，全权证书应提交总干事并由有关成员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委员会的任务仅限于查明第二十七条的要求是否已得到满足。
5. 总干事已收到 112 名代表的符合第二十七条要求的全权证书。秘书处还收到了有关 35 名代表的不构成符合第二十七条要求的正式全权证书的信函。
6. GC(57)/26 号文件载有阿曼苏丹国代表参加大会第五十七届常会的原子能机构阿拉伯国家成员（见该文件所列清单）提交的关于对以色列代表的全权证书持保留意见的声明。
7. GC(57)/27 号文件载有以色列驻地代表陈述对这些保留意见的立场的信函。
8. NAJAF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和在大会往届常会上一样，他的代表团对以色列代表的全权证书持同样保留意见。
9. 主席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发言将反映在本次会议的记录中。
10. 他建议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它已按照《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开会审查了代表的全权证书，并载列两份名单：一份是委员会认为成员国代表已经提交了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要求的全权证书的成员国名单，另一份是总干事已收到成员国关于其代表的不符合该规则的信函的成员国名单。

11. 按照以往做法，这份报告可以指出，委员会认为仍然应当允许后一类代表参加大会工作，但条件是他们将尽快（最好在本届常会结束之前）提交符合要求的全权证书。

12. 这份报告还应说明，委员会已收到 GC(57)/26 号文件所载阿曼苏丹国代表参加本届常会的原子能机构阿拉伯国家成员（见该文件所列清单）提交的关于对以色列代表的全权证书持保留意见的声明，并收到了 GC(57)/27 号文件所载以色列驻地代表陈述以色列对这些保留意见的立场的信函。此外，这份报告还应反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出的保留意见。

13. 最后，这份报告应说明，委员会在有上述保留意见和立场的情况下同意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大会

接受 GC(57)/28 号文件所载总务委员会关于对出席大会第五十七届常会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报告。”

14. 他询问总务委员会是否希望按照他所述及的精神编写一份报告并将其提交大会。

15. 会议决定如上。

会议于上午 9 时 25 分结束。